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6〕207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广泸州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四百工程” 经验暨全面实施“八百工程”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王东明书记蹲点督导期间对医疗卫生精准扶贫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王东明同志有关脱贫攻坚指示精神的紧急通知》关于把“泸州‘四百工程’作为全省医疗精准扶贫的统一行动”的要求，在总结推广泸州市叙永县“四百工程”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全面实施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八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推广泸州叙永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四百工程”经验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反映强烈和突出的问题,泸州市 2014 年 6 月在国家级贫困县叙永县率先开展全民预防保健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重要瓶颈,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经过两年扎实工作,历经试点探索、总结完善、全市推广、建立长效机制等阶段,创造了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全民预防保健“泸州模式、叙永经验”,得到了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在叙永县经验基础上,泸州市在全市全域实施医疗扶贫“四百工程”,即扶贫对象全民预防保健覆盖面 100%、扶贫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扶贫对象商业附加保险参保率 100%、扶贫对象应救必救救助面 100%,切实减轻了贫困人口治疗疾病经济负担,助推贫困人口恢复劳动力、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泸州模式、叙永经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加强与人社、扶贫、民政、财政等部门协作,将医疗精准扶贫“四百工程”与分级诊疗结合起来,2016 年 10 月底前分地区、分市县制定出推广实施规划和具体计划,抓紧于年底前在条件具备的县(市、区)启动相关工作,2017 年起“泸州模式”在全省全域推开,2020 年前实现从农村到城市、从贫困群众到普通人群的全覆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彻底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为决胜全面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实施四川省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八百工程”

在总结推广泸州市叙永县“四百工程”的基础上，按照省委“关于把泸州‘四百工程’作为全省医疗精准扶贫的统一行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全面实施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八百工程”，即精准识别和医疗扶持覆盖率 100%、全民预防保健覆盖率 1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六项补充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分级诊疗覆盖率 100%、控制医疗费用覆盖率 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100%、贫困患者基层就医社会公示覆盖率 100%。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八百工程”吸纳了泸州市的两个 100%，丰富了泸州市的一个 100%，新增了五个 100%，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精准识别和医疗扶持覆盖率 100%。

建立贫困人口全覆盖识别标识，加快全省贫困人口疾病和就医数据库建设，在各级医疗机构开设贫困患者挂号专用窗口，依托扶贫移民部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采取智能查询、人工识别等各种有效形式实现贫困人口就诊 100%精确识别，加强对贫困人口的人文关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治、拒收贫困患者。按照我省“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标准和认定程序，对患病贫困人口逐户分类建档，因病施策，分类救治，动态管理。对精准识别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慢性病，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实施“精准管理、精准服务”。

（二）全民预防保健覆盖率 100%。

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全面推广全民预防保健。从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底，为所有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开展健康体检，做到健康体检覆盖率达 100%。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管理”的健康服务模式，针对贫困人口中的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精准健康评估、精准健康管理，有针对性的出具健康处方，积极开展中医体质辨识、预防保健等服务，树立“治未病”理念，指导患者进行自我干预，全面提高贫困居民健康素养。强化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贫困人口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高血压、糖尿病、重型精神病、肺结核等患者的健康随访次数每年增加 4 次，对高风险人群及时转诊，2 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加强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饮用水监测，提升贫困地区传染病防控水平。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各地要认真执行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印发的《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川卫发〔2016〕44 号），从办理 2017 年基本医保参保缴费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各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认真落实“十免四补助”，提高医保报销水平，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治疗疾病经济负担，到 2020 年，确保个人承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比例不超过 10%。

（四）六项补充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各地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至少 80%的基础上，推进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县域内住院费用全报销救助、医药爱心基金和重大疾病扶贫基金六项补充医疗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和慢性病门诊维持诊疗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力争实现贫困患者重大疾病县域外住院个人医疗费用“零支付”。

（五）分级诊疗覆盖率 100%。

基层医疗机构负责首诊，解决常见病、多发病问题，县级医疗机构负责急危重症救治，省、市级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对口支援、会诊查房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完善贫困地区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首诊责任，严格转诊程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政策执行监督，确保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 100%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确保 95%以上贫困患者在县域内就医。

（六）控制医疗费用覆盖率 100%。

在贫困地区，进一步全面落实医疗费用控制定期通报、约谈制度和医疗机构处方、医嘱、检查单点评制度，落实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杜绝大处方、滥检查、挂床住院、压床治疗等过度医疗行为，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从 2016 年 9 月起，禁止 88 个贫困县辖区内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贫困患者使用

自费药械，严格控制使用“贵重”药品和进口高值医用耗材；禁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对贫困患者使用自费和“贵重”药品、耗材。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严禁医疗机构产生不合规医疗费用，产生的所有不合规医疗费用全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实现控制医疗费用覆盖率 100%。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全额报销、慢性病门诊维持诊疗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努力实现贫困患者重大疾病县外住院个人医疗费用“零支付”。

（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100%。

2016 年起，全省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优先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100%。通过主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按照“无病防病、有病管理”的原则，使居民获得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病床服务、家庭护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远程健康监测等，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感，引导居民形成以家庭医生首诊为基础的有序就医格局，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贫困患者基层就医社会公示覆盖率 100%。

从 2016 年 10 月起，对贫困人群重大疾病住院患者的“十免

四补助”医疗扶持、“两保、三救助、三基金”医保扶持等政策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并定期更新。对贫困人口医疗扶持、医保扶持、住院医疗总费用和个人支付费用等情况，出院当月在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示。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在乡镇卫生院每季度更新公示。广泛接受患者和社会各界监督，公示覆盖率达到100%。

三、强化保障，确保“八百工程”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的高度、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医疗扶贫八百工程”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调研，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指导组，负责该地区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提高工作的科学水平。省卫生计生委将以多种方式对各地开展“八百工程”工作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工作的组织管理、资金落实、质量控制、实施效果等进行及时督导。各市、县也要不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评估，确保“八百工程”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动员。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是

一切社会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卫生计生网站、卫生计生微信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扩大泸州经验感召力、影响力，引导各级卫生计生干部全面掌握、主动作为，广大群众充分知情、积极参与。

（四）学先进，赶先进。泸州市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各地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所行动。改革创新不求各地样样开花结果，但是一定要有所作为，有赶超先进的激情和勇气。以“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医疗扶贫八百工程”，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这个难题。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八百工程”的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有疑问的及时与省卫生计生委联系。

联系人：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陈光伟

联系电话：028--86132157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